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拟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1001806050。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吸收合并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101001806050。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条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高管设置修订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十二条新增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修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援引条款序号顺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三十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该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四十一条修订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比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援引条款序号顺延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章程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修订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五十六条修订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合并、分离、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八条修订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七十九条修订
第八十六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	第六十二条已包含相关内容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二条修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八十七条修订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九十条修订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任免董事,应当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备案。 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8号《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项目改为事后备案管理
第一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九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一)、(二)规定的条件; ……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一)、(二)规定的条件; ……	援引条款顺延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二)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单位、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三)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四)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五)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根据关于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第七条修订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一)、(二)规定的条件;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具备以下条件: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一)、(二)规定的条件; ……	援引条款顺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四条 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解聘、考核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决定其薪酬待遇;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解聘、考核公司总经理、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决定其薪酬待遇;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零七条修订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以上所指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不包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 (二)其它对外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标准以下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以上所指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宜,不包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 (二)公司对外担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其它对外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修订 援引条款顺延,(二)、(三)顺序变化,表述变化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两日。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五日。	统一临时董事会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参加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修订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以下任职条件,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 (一)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一)、(二)规定的条件; ……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五)、(七)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以下任职条件: (一)符合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一)、(二)规定的条件; ……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证监会公告[2020]18号《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项目改为事后备案管理。 勤勉义务的规定详见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管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两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营利活动。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高管人员最多可以在公司参股的两家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但不得在上述公司兼任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或者从事其他营利活动。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修订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长。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长。	援引条款顺延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调整文字顺序,增加会议通知限期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援引条款顺延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援引条款顺延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新增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四十条修订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会议须由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举行,实行记名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会议须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参加方可举行,实行记名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根据董事会举行规则调整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 每一监事均可发表意见,决议须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 每一监事均可发表意见,决议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修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九条修订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刊登公司报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及/或《上海证券报》等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公司披露信息的媒体。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七十一条修订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第一百九十六条修订

附件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第一条 股东大会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股东大会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规则。	删除年份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按《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六)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按《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四条修订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议事规则第九条。
第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 (十)决定《章程》的修改事宜;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 (十五)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章程》第四十五条修订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四川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四川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规范名称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十七条修订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二十条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二十一条修订
第四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修订
第四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二条修订
第五十六条 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以下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章程》第八十二条修订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章程》第八十三条修订
第五十八条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系统平台,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删除本条	本条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相关内容拟定,该规定已吸纳至《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修订)》,吸纳后的简化了相关表述,详见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现场表决为准。	删除本条	本规则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进行公告。如果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第六十三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进行公告。	拟删除部分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2004》第八条规定,该规定已废止。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修订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四川证监局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名称修订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有关信息时,应遵从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有关信息时,应遵从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简化表述
第六章 第七十七条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该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并公告。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删除本章	本章内容属外部监管罚则要求内容,无需在内部规范性文件中赘述。
第八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五十二条修订

附件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第一条 为明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明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发布,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废止
第二章 董事	删除本章内容	公司《章程》已经涵盖相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无相关表述
第三章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删除本章内容	公司《章程》已经涵盖相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无相关表述
第四章 董事长	删除本章内容	公司《章程》已经涵盖相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无相关表述
第五章 独立董事	删除本章内容	公司现有单独的《独立董事制度》,该制度已涵盖相关内容
第六章 董事会秘书	删除本章内容	公司现有单独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该制度已涵盖相关内容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拆分本章内容至: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召集(新增章节) 第三章 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新增章节)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新增章节) 原第四十六条调整为第二条,纳入第一章 原第四十九条调整为第三条,纳入第二章 原第四十七条调整为第四条,纳入第二章 原第四十八条调整为第五条,纳入第三章 原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调整为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纳入第三章 原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六条调整为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纳入第四章	章节拆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1/2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和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章程》一百三十一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尽量以现场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修订表述
第五十五条 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受托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受托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3.5修订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拆分本章内容至: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开(新增章节) 第五章董事会的表决、决议和执行(新增章节) 原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一条调整为第十三条至第十七条,纳入第四章 原第八章其余条款(第第六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整体纳入第五章	章节拆分
第五十八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如董事会在制定有关方案或做出决议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董事会议事程序违反《章程》规定,监事可提出异议,要求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可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加表决。如董事会在制定有关方案或做出决议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或董事会议事程序违反《章程》规定,监事可提出异议,要求予以纠正。	调整表述
第六十五条 对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有关部门计划、实施方案和董事会对管理人员的聘任文件,一律由董事长签发下达和上报。	删除本条	删除目不适用的条款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必须有1/2以上的董事参加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十九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删除内容与本制度第九条、第十八条重复
第十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章节序号修订
第八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上次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出评价,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出评价,并载入会议记录。	修订表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七章 附则	章节序号修订

附件3:《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修订说明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健全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监事会工作效率,切实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健全和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发布,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废止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	原第二章拆分为 第二章 监事会的召集 第三章 监事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开	章节调整
第三章 议事内容和决议原则	第五章 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章节调整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主席(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尽量以现场方式召开。 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根据董事会召开原则调整
第十三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能否参加会议。 监事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须具备正当理由,向监事会主席请假并得到批准。该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表本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委托必须以书面形式,写明委托内容和受其委托的权限。书面委托书应至少在开会前一天以上送达监事会办公室,并在会议召开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原则参照董事会委托和受托出席原则遵循。 授权委托如内容与格式参照董事会授权委托书拟定。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受托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董事会委托和受托出席原则调整
第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四)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五)监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情况;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九)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十一)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修订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必需有过半数监事参加方可举行,每一监事均可发表意见。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必需有半数以上监事参加方可举行,每一监事均可发表意见。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根据《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修订
第四章 附则	第六章 附则	章节序号调整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其他章节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